

标段编号：44039220260616004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浪河碧道建设工程（时尚小镇段）（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8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附件 1:

（一）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7 万	建立日期	1995. 11. 24
企业法人代表	桂凯	企业性质（民企/国企/其他）		民企	
企业资质等级	甲级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604			联系电话	13667447421
主要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 环境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1. 资质资历情况： 优质品牌：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改制前隶属于深圳市南山区国资委下属企业，是一家以工程建设监理为龙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项目管理、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与评估、环境监理等服务内容的综合性工程建设技术服务企业，是国家甲级监理单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环境监理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信息工程监理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地质灾害工程监理丙级，以及工程造价咨询（暂定级）等资质。 精英团队：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的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咨询服务的优秀人才。现有高（中）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人防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才 400 余人，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 105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4 人、注册造价工				

程师 4 人、水利部监理工程师 45 人、水利部造价工程师 3 人、一级注册建造师 6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19 人、他们专业齐全、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善于掌控，是一支实力雄厚的精英团队。

优质服务：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历年工程服务质量统计分析表明：服务优良率 95%，工程质量合格率持续为 100%。公司承建的监理业务涵盖高层及多层公共建筑、高层及多层住宅小区、多层工业建筑和工业区，城市道路、给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园林绿化、信息化工程等；多次荣获省、市级奖项，深受各建设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好评，树立了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企业形象。

展望未来：深圳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继续遵循“守信、诚信、公正、科学”的执业准则，不懈追求专业化管理水平的提升！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是我们的平台，也是大家的舞台；大兴工程管理人愿与各界同仁风雨同舟、携手共进、共创辉煌！

2. 信用情况：

我公司企业信用状况良好，2017 年至今被评为 AAA 级信用企业单位。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公司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近 1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未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

我司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3. 纳税情况：

我司所承接监理项目优质，公司与深圳各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各区水务局、深圳各区城投集团、深圳各区城管局、深圳各区街道办、深圳各区教育局、深圳各区医院等事业单位及国央企：TCL 集团、华润集团、华侨城集团、深业集团、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均有业务合作，其公司实力雄厚、经营状况良好，是深圳市税务机关的 A 级纳税

	企业，近 3 年公司业绩每年以 20%—30%的速度增长。
其他	无

注：投标人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性质承诺书》扫描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5130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桂凯

成 立 日 期 1995年11月24日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
华通大厦1604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9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证书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 资质。

证书编号：水建监资字第22024101A008号

有效期至：2029年2月23日

2025年9月22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510-B11577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51303	注册资金	160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桂凯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邓龙	职务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15012799851	传真	/
证书编号	水建监资字第 22024101A008 号		
专业等级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		
发证日期	2025年9月22日	有效日期	2029年2月23日
业务范围 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施工监理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0198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51303

法定代表人: 桂凯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net>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30日
- 2026年09月26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95130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A03429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2028年12月22日;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3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能力评价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环监证第2024022号

有效期至：2027年8月5日

等级类别：甲级（农林水利；交通运输；社会区域）

发证时间：2024年8月5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制

(3) 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2E00461R2M

兹证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95130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604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2606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电力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8 月 27 日

首次发证：2019 年 08 月 28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 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4CX00019R1M

兹证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95130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604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2606

建立的诚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31950-2023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水利工程施
工监理、电力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所涉及的诚信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8 月 18 日

首次发证：2022 年 08 月 19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



签 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2S00419R2M

兹证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95130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604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2606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电力工程监理；信息工程监理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8 月 27 日

首次发证：2019 年 08 月 28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2Q00657R2M

兹证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95130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604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2606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电力工程监理；信息工程监理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8 月 27 日

首次发证：2019 年 08 月 28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二）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 大浪河碧道建设工程（时尚小镇段）（监理） 项目的投标活动，经自查，我单位郑重作以下承诺：我单位的企业性质为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大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二、企业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附件 2:

（一）企业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一览表

1	工程名称：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监理） 合同额：746 万元； 建设内容：16 条河道进行生态补水，补水总规模约 34.4 万立方米/天，拟新建泵站 5 座，铺设 DN100-1650 补水 PE 管或钢管道约 54.97km。； 合同签订日期：2020.11.23； 竣工验收日期：2025.04.18；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365213
2	工程名称：2021 年龙岗区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 合同额：628.95 万元； 建设内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约 48.3km。； 合同签订日期：2022.12.15； 竣工验收日期：在建；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42689
3	工程名称：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最美旅游公路周边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额：195.146070 万元； 建设内容：治理河段总长 26.239km，其中鳌溪河干流治理河长为 13.966km，整溪河刘洞支流 1394km，整溪河双水支流 18km，大陂河 9.079km，均位于龙门县:工程措施主要为河道清淤疏浚、护岸工程、机耕桥改造工程及水生态治理工程等;其中河道清淤疏浚长为 26.239km，护岸长为 7.653km，拆除重建或改造机耕桥 7 座，水生态治理工程包括:新增生态步道约 8156m，建设防护栏杆约 4054m，架空栈道 293m，建设观最平台 127m' 建设生态隔离带约 44623m'，建设生杰堰 6 座，下河台阶 2 处过河

江步 3 处, 人行拱桥 1 座,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 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要求, 该工程等别为 V 等, 工程规模为小(2)型: 主要建筑物为 5 级, 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本工程主要防护对象为沿河最美旅游公路及驿站, 防洪标准取 10 年一遇洪水不淹路面, 兼顾提高现状沿河村庄防洪标准。(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签订日期: 2025.06.13;

竣工验收日期: 在建;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水利工程无须提供

注: (1) 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指市政类或水利类工程的监理业绩。

(2) 业绩证明材料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

(3) 同类工程业绩合同金额应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招标估价 1/2 (即 38.6463 万元)。

企业业绩 1：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00156002001

标段名称：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746.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赵东波



本工程于 2020-09-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心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13



查验码：603369194452459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0）124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受 托 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 工程规模：龙华辖区内观澜河及支流均属雨源型河流，其径流全部靠降雨补给。河道完成排口整治后，存在雨期干旱断流的情况。为维持城市水系生态多样性和景观性，拟开展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给全区包括龙华河、油松河、茜坑水等在内的 16 条河道进行生态补水，补水总规模约 34.4 万立方米/天，拟新建泵站 5 座，铺设 DN100-1650 补水 PE 管或钢管道约 54.97km。

项目投资估算为 61354.3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2711.28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及水利工程 工程等级：市政工程及水利工程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61354.31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建安工程费 52711.28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赵东波，身份证号码：430682196401080019，注册号：4400834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约定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柒佰肆拾陆万元整（¥ 7460000 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 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01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总计 1156 日历天。

其中：

-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 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共 426 日历天；
-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备注：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同时，受托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天内，委派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以上技术职称）专职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及协助施工许可办理，由委托人安排具体工作；委派专职人员的到位情况、工作能力将纳入受托人的履约评价考核。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受托人执陆份。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1209-1210 室

邮编：51817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szdx001@163.com

竣工验收报告 1

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一标）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名称：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一标）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0】159 号 ）

鉴 定 书

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一标）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4 月 18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运维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5年4月18日

验收地点：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一标）
项目部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以下标准和依据进行质量检查与控制。

- 1、本工程的施工合同、相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 2、《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
- 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6、《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SL638~639-2013）。
- 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8、《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9、《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1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1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12、《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 14、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工程设计说明及施工图纸和其他相关设计文件。
- 15、与工程有关的国家及地方工程建设验收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2025 年 4 月 18 日，由项目法人主持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验收组成员由项目法人，设计、勘察，监理、运维、施工单位代表（名单见附表）。本次工程验收会议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均派人列席参会。

验收过程

项目法人、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验收组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并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收组提出的有关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解答。验收组对工程设计、勘察、施工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了全面评价，确认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一标）

工程位置：深圳市龙华区。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补水泵站3座、管道DN300~DN1200建设总长约24.149km，负责给横坑水、白花河、大水坑水、大水坑水支流、丹坑水、丹坑水支流、大布巷水、牛湖水、油松河、牛咀水、塘水围河等河道进行生态补水，设计补水总规模34.40万m³/天；合同工程共分为3个单位工程，分别是观澜水质净化厂尾水补水管网工程（GLSZJHCWSBSGW）、民治水质净化厂尾水补水管网工程（MZZSZJHCWSBSGW）、牛湖水质净化厂尾水补水管网工程（NHSZJHCWSBSGW）。

具体如下：

- 1、管道总长约24.149km，阀门井等井室共193座等。
- 2、顶管总共4处，9座顶管井等。
- 3、观澜水质净化厂尾水补水系统-泵站工程四台水泵采用自灌式进水，三

用一备，单泵流量 2361m³/h，扬程为 64m。民治泵站 3 台水泵采用自灌式进水，两用一备，单泵流量 1875m³/h，扬程为 38m。牛湖泵站 3 台水泵，单泵流量 417m³/h，扬程 20m。高压配电柜 9 台、变频柜 6 台等。

中水回用泵站运行方案分为气压给水系统和真空罐引水系统两部分。其中气压给水系统设计规模 109.2m³/h，3 主泵一辅泵，水泵采用真空泵抽水，主泵单泵流量 Q=35m³/h，扬程 H=58m，辅泵流量 Q=4.2m³/h，扬程 H=56m。

4、道路恢复涉及到环观中路、福花路、龙澜大道、龙华大道、民治大道、民丰路、裕新路、版画基地、三号路等共 36 条市政道路，总长约 17.052km，以及绿化修复 19860.45m²等。

5、新建补水泵站 3 座，其中观澜水质净化厂尾水补水系统-泵站工程（包括中水回用泵站）基坑围护采用灌注桩（支护）+旋喷桩（止水帷幕）+钢支撑（内支撑系统），形成完整“挡土-止水-支撑”体系等；民治泵站土建由民治水质净化厂建设预留；牛湖泵站采用混凝土沉井结构作为泵站主体。

6、新建补水口共 15 处，河道补水口建设主要包括到护栏、扶手、河道抛石护底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工程开完工时间

开工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

完工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2、建设过程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坚持以“安全生产为基础，工程质量为中心，施工工期为重点，投资效益为目标”的原则，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以项目法人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政府监督相结合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保证了工程顺利实施。工程建设过程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包括：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安全

控制措施及技术保证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和相关规定进行工程施工管理，人员落实、机械和材料到位，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强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安全文明生产措施，未发生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使本合同工程顺利实施得到了保障。

二、验收范围

本次工程验收范围为：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一标）全部合同工程内容（含变更）。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结算情况等）

（一）合同管理

（1）合同签订情况

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签订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一标）合同，合同签约价：153398836.14 元。

（2）进度管理

本合同工程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开工，因设计变更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合同工程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未超过签订延期补充协议后的总工期，满足要求。

（3）质量管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施工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管理的法规、规程、规范，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投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合格，工程实物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4）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合同执行过程中，施工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的法规、规定，建

立健全了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二）工程完成情况

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一标）在建设过程中全面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依据，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及施工进度。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图纸（包括设计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并经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支付情况

本合同工程依据合同单价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资料基本齐全，已经上报，工程结算由监理核算，业主审核。

按合同约定签约价 15339.883614 万元，在工程结算审核前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90%。截止 2025 年 3 月，总包就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一标）累计向发包人结算 16602.1 万元，发包人累计支付工程价款 13515.82 万元，工程款支付比例为 88.1%。竣工验收付至结算额 90%；决算完成付至结算额 97%；质保期满付清。结算价最终以审计造价部门审核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所含的 3 个单位工程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通过验收，3 个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其中优良个数为 0，满足合同要求。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三个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现场检测并评定打分：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外观质量应得分	外观质量实得分	外观质量得分率	标准
1	观澜水质净化厂尾水补水管网工程	110 分	83.6 分	76%	合格
2	民治水质净化厂尾水补水管网工程	94 分	80 分	85.1%	合格
3	牛湖水质净化厂尾水补水管网工程	98 分	82 分	83.6%	合格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本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检测结果均达合格标准。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1）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检测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施工单位检测组数	平行检测抽检组数	检测结果
1	钢管	54	10	合格
2	钢筋	164	20	合格
3	水泥	17	3	合格
4	实心砖砌块	1	/	合格
5	PE100 管	1	/	合格

（2）工程主要中间产品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规格型号	施工单位检测数	平行检测抽检组数	检测结果
1	混凝土抗压试块	C15	268	40	合格
2	混凝土抗压试块	C20	69	10	合格
3	混凝土抗压试块	C25	80	12	合格
4	混凝土抗压试块	C30	313	47	合格
5	混凝土抗压试块	C35	168	25	合格
6	混凝土抗压试块	C40	39	6	合格
7	混凝土抗压试块	C45	4	0	合格

8	混凝土抗折试块	/	137	21	合格
9	混凝土抗渗试块	/	382	57	合格

(3) 工程现场实体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施工单位检测数	平行检测抽检组数	业主抽检	检测结果
1	轻型触探	288 组/864 点	43 组	/	合格
2	管道焊缝检测-超声波	333 组/2194 点	50 组	/	合格
3	管道焊缝检测-射线探伤	32 组/195 点	/	/	合格
4	管道防腐检测-外防腐	333 组/2201 点	50 组	/	合格
5	管道防腐检测-内防腐	333 组/2201 点	50 组	/	合格
6	旋喷桩抽芯	10 组	/	10 组	合格
7	灌注桩低应变	2 组	/	2 组	合格
8	路基压实度	323 点	49 点	/	合格
9	路基弯沉	789 点	/	/	合格
10	路基回弹	88 点	/	/	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现查看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查了工程相关档案资料，认为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一标）满足验收要求，验收结论如下：

（一）本合同工程已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规程规范全部完成。

（二）本合同工程所含 3 个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率 0%，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三）本合同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经现场监理工程师见证送检，检测均合格。

（四）本合同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五）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六）工程现场已清理，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规范，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一标）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该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 字
组 长	卜晓杰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卜晓杰
副 组 长	赵东波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赵东波
成 员	张 亮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项目工程师	张亮
成 员	韦文涛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韦文涛
成 员	姚杰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姚杰峰
成 员	刘思佳	深圳市长勘察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思佳
成 员	周 昱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昱
成 员	李 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李信
成 员	徐佐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佐涛
成 员	贾 奎	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贾奎
成 员	王永威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永威

竣工验收报告 2

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二标）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名称：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二标）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0】122号）

鉴 定 书

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二标）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6 月 4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运维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5年6月4日

验收地点：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二标）

项目部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以下标准和依据进行质量检查与控制。

- 1、本工程的施工合同、相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 2、《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
- 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6、《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SL638~639-2013）。
- 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9、《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1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1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12、《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 14、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工程设计说明及施工图纸和其他相关设计文件。
- 15、与工程有关的国家及地方工程建设验收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2025年6月4日，由项目法人主持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验收组成员由项目法人，设计、勘察、监理、运维、施工单位代表组成（名单见附表）。本次工程验收会议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均派人列席参会。

验收过程

项目法人、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验收组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并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收组提出的有关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解答。验收组对工程设计、勘察、施工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了全面评价，确认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二标）
工程位置：深圳市龙华区。

（二）合同工程主要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补水泵站 2 座、管道 DN300~DN1400 建设总长 30.63km，负责给上芬水、坂田河、冷水坑水等 7 条河道进行生态补水，设计补水规模 16.5 万立方米/天；设置河道补水口共计 8 处。合同工程共分为 6 个单位工程，分别是 1、一期厂内泵站；2、河口泵站；3、高峰冷水坑支管、龙华河支管/干管补水管网；4、龙华厂干管、大浪河支管/干管、茜坑水支管补水管网；5、观澜河干管、上芬水坂田河干管补水管网；6、上芬水、坂田河支管补水管网。

具体如下：

- 1、管道总长 30.63km，阀门井等井室共 154 座等。
- 2、顶管共 6 处，13 座顶管井等。
- 3、（1）一期厂内泵站三台水泵采用自灌式进水，两用一备，单泵流量 1600m³/h，扬程为 55m。其中潜水泵 2 台、轴流风机 4 套、梁式起重机 1 套、阀门 13 套，变频多联机空调 4 台等。
- （2）河口泵站四台水泵采用自灌式进水，三用一备，单泵流量 1806m³/h，扬程为 60m。其中潜水泵 2 台、轴流风机 4 套、阀门 13 套，分体柜式空调 4 台等。
- （3）电气设备安装：一期厂内泵站高压配电柜 10 台，高压变频柜 3 台，直流配电柜 1 套，低压开关柜 2 台，低压变压器 1 台、低压柜 3 台。河口泵站高压配电柜 10 台，高压变频柜 4 台，直流配电柜 1 套，低压开关柜 2 台，低压变压器 1 台、低压柜 2 台。
- （4）路面恢复涉及高峰路、龙胜路、布龙路、龙观大道、陶元路、云峰路、景龙建设路、东环二路、大浪南路、龙观大道、浪口一路、沿河路、观天路、大浪北路、观澜河两岸观光步道、红华路、东环一路、龙华大道、龙华人民路、民塘路、向荣路、腾龙路、简上路、民清路和工业路，共 26 条路，总长约 30002.7m，其中人行道恢复 1971m²、绿化修复 21003.93m² 等。
- 4、新建补水泵站 2 座，其中一期厂内泵站基坑围护采用灌注桩（支护）+旋喷桩（止水帷幕）+钢支撑（内支撑系统），形成完整“挡土-止水-支撑”体系等；配电房地基采用旋喷桩处理。河口泵站基坑围护采用灌注桩（支护）+旋喷桩（止水帷幕）+钢支撑（内支撑系统），形成完整“挡土-止水-支撑”体系等；配电房地基采用旋喷桩处理。
- 5、新建补水口共 8 处，河道补水口建设主要包括护栏、扶手、河道抛石护底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工程开完工时间

开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完工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2、建设过程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坚持以“安全生产为基础，工程质量为中心，施工工期为重点，投资效益为目标”的原则，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

建立了以项目法人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政府监督相结合质量与安全管理体制，保证了工程顺利实施。工程建设过程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包括：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及技术保证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和相关规定进行工程施工管理，人员落实、机械和材料到位，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强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安全文明生产措施，未发生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使本合同工程顺利实施得到了保障。

二、验收范围

本次工程验收范围为：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二标）全部合同工程内容（含变更）。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结算情况等）

（一）合同管理

（1）合同签订情况

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于2020年11月12日签订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二标）合同，合同签约价：22661.404916万元。

（2）进度管理

本合同工程于2020年12月28日开工，因设计变更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合同工程完工时间为2025年6月4日，未超过签订延期补充协议后的总工期，满足要求。

（3）质量管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施工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管理的法规、规程、规范，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投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合格，工程实物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4）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合同执行过程中，施工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的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二）工程完成情况

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二标）在建设过程中全面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依据，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及施工进度。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图纸（包括设计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并经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支付情况

本合同工程依据合同单价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资料基本齐全，已经上报，工程结算由监理核算，业主审核。

按合同约定签约价 22661.404916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完工验收中支付不能超过合同价的 90%，工程已支付 20274.308263 万元，支付比例 89.47%，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到结算价的 90%。结算价最终以审计造价部门审核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所含的 6 个单位工程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通过验收，6 个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其中优良个数为 0，满足合同要求。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六个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现场检测并评定打分：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外观质量 应得分	外观质量 实得分	外观质量 得分率	标准
1	一期厂内泵站	130 分	103.9 分	79.9%	合格
2	河口泵站	130 分	109.4 分	84.1%	合格
3	高峰冷水坑支管、龙华河支管/干管补水管网	109 分	87.6 分	80.3%	合格
4	龙华厂干管、大浪河支管/干管、茜坑水支管补水管网	109 分	94.1 分	86.3%	合格
5	观澜河干管、上芬水坂田河干管补水管网	109 分	93.8 分	86.0%	合格
6	上芬水、坂田河支管补水管网	109 分	92.3 分	84.7%	合格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本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检测结果均达合格标准。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1）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检测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施工单位检测组数	平行检测抽检组数	检测结果
1	钢管	125	16	合格
2	钢筋	96	16	合格
3	水泥	21	3	合格
4	实心砖砌块	3	/	合格
5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2	/	合格

(1) 工程主要中间产品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规格型号	施工单位检测数	平行检测抽检组数	检测结果
1	混凝土抗压试块	C15	152	23	合格
2	混凝土抗压试块	C20	42	6	合格
3	混凝土抗压试块	C30	434	64	合格
4	混凝土抗压试块	C35	69	14	合格
5	混凝土抗压试块	C40	14	4	合格
6	混凝土抗压试块	M30	173	26	合格
7	混凝土抗折试块	/	80	12	合格
8	混凝土抗渗试块	/	222	32	合格

(2) 工程现场实体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施工单位检测数	平行检测抽检组数	业主抽检	检测结果
1	轻型触探	298 组/1174 点	45 组	/	合格
2	管道焊缝检测-超声波	303 组/2703 点	46 组	/	合格
3	管道焊缝检测-射线探伤	34 组/271 点	/	/	合格
4	管道防腐检测-内外防腐	444 组/5310 点	67 组	/	合格
5	旋喷桩抽芯	/	/	55 根	合格
6	灌注桩低应变	/	/	42 根	合格
7	路基压实度	231 点	35 点	/	合格
8	路基弯沉	2183 点	/	/	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现查看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查了工程相关档案资料，认为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二标）满足验收要求，验收结论如下：

（一）本合同工程已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规程规范全部完成。

（二）本合同工程所含 6 个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率 0%，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三）本合同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经现场监理工程师见证送检，检测均合格。

（四）本合同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五）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六）工程现场已清理，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规范，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二标）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该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合同工程名称		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二标）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 字
组 长	卜晓杰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卜晓杰
副 组 长	赵东波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监理工程师	赵东波
成 员	张 亮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项目工程师	张亮
成 员	彭志思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运维负责人	彭志思
成 员	张凤山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凤山
成 员	韦文涛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韦文涛
成 员	姚杰锋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姚杰锋
成 员	刘思佳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思佳
成 员	雷慧辉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雷慧辉
成 员	李子东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李子东
成 员	王永威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永威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365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191217011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191119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10749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4383.9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改〔2019〕54号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11-13	15339.88	4403101912170116-BD-003	4403101911199901-BD-003	查看
B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0-10-28	746	4403101912170116-BE-001	4403101911199901-BE-001	查看
B	深圳市龟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10-27	15965.87	4403101912170116-BD-002	4403101911199901-BD-002	查看
B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10-27	22661.4	4403101912170116-BD-001	4403101911199901-BD-001	查看
B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0-01-14	2720.14	4403101912170116-BA-001	4403101911199901-BA-001	查看

企业业绩 2：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直流及湖库碧道（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39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28.95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赵振宇

本工程于 2022-09-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0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蒋慕川

日期：2022-10-12

查验码：7376246719338683

查验网址：zjzj.sz.gov.cn/jssjyy

监理合同（关键页）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LG18-LGHZ01-JL-22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1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邮编：5181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szdx001@163.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已将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3.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约48.3km，包含南约河及水二村支流、沙背坳水库、长坑水库（含黄竹坑水库）、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正坑水库、南坑水库、田祖上水库二期、神仙岭水库二期、三联-鸡公坑水库连接段、丁山河、龙岗河湿地公园碧道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招标，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的范围及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建设内容：包括沿岸碧道工程的高压工程及五大核心系统工程：水安全系统工程、水生态系统工程、水休闲系统工程、水文化系统工程、水产业系统工程。

水安全系统工程包括堤防和护岸工程、沙丁堰坝工程、排口美化工程、堤顶巡防系统、箱涵改迁工程、智慧水务工程等。

水生态系统工程包括陆域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构建、生态修复、生境营造、河道清淤等。

水休闲系统工程包括滨水慢行休闲系统、碧道驿站、滨水休闲节点、景观构筑物、环境家具、景观照明和景观给排水、高压入地等工程。

水文化系统工程包括碧道标识和公共艺术。

水产业系统工程包含湖库碧道的环境整治，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龙岗河支流及湖库碧道可研投资估算约为54148.6万元，最终以区财政下达的概算批复为准。

- 1.3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1.4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水利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 1.5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6 工程概算投资额：25.4 亿元
- 1.7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54148.6 万元（暂估）
- 1.8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专用条件；
- 3.4 通用条件；
- 3.5 本合同附件；
- 3.6 答疑补遗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赵振宇，身份证号码：650103196611143215，注册号：44010261。
-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 5.1 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628.95 万元），按照增值税率6%计算，不含税金额为（¥ 593.349057 万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599	29.95	0
合计	599	29.95	0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暂定） 起至 2028 年 03 月 12 日 止，总计 1979 日历天。其中：
- 6.1.1 决策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暂定） 起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止，共 1249 日历天；
- 6.1.5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03 月 14 日 起至 2028 年 03 月 12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 6.1.6 设备监造：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6.1.7 其他服务：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元 / 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起仲裁。
-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双方均有权直接向通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3 在协商、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

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 15.3.1 附件1：《廉洁守则》
- 15.3.2 附件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 15.3.3 附件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 15.3.4 附件4：中标通知书
- 15.3.5 附件5：投标承诺书

- 15.3.6 附件 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 15.3.7 附件 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 15.3.8 附件 8：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 15.3.9 附件 9：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 15.3.10 附件 10：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15.3.11 附件 11：技术要求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慕川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玲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426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10128000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10122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2805-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2367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1-440307-04-01-409649



项目地址：龙岗区全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公开招标	2021-05-28	5486.5	-909	4403072101229901-BE-006	查看
B	深圳筑博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5-05	30418.44	4403072101280004-BD-007	4403072101229901-BD-007	查看
B	深圳市深永水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2-10-27	1737.48	4403072101280004-BE-005	4403072101229901-BE-005	查看
B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2-09-29	628.95	4403072101280004-BE-004	4403072101229901-BE-004	查看
B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8-25	3570.61	4403072101280004-BD-006	4403072101229901-BD-006	查看
B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7-28	1555.63	4403072101280004-BD-005	4403072101229901-BD-005	查看

企业业绩 3：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最美旅游公路周边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门分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监理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龙门【2025】056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最美旅游公路周边水系综合整治工程监理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5年06月05日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5年06月12日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治理河段总长26.239km，其中鳌溪河干流治理河长为13.966km，鳌溪河刘洞支流1.394km，鳌溪河双水支流1.8km，大陂河9.079km，均位于龙门县；工程措施主要为河道清淤疏浚、护岸工程、机耕桥改造工程及水生态治理工程等；其中河道清淤疏浚长为26.239km，护岸长为7.653km，拆除重建或改造机耕桥7座，水生态治理工程包括：新增生态步道约8156m，建设防护栏杆约4054m，架空栈道293m，建设观景平台127m²建设生态隔离带约44623m²，建设生态堰6座，下河台阶2处过河汀步3处，人行拱桥1座。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要求，该工程等级为V等，工程规模为小（2）型；主要建筑物为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本工程主要防护对象为沿河最美旅游公路及驿站，防洪标准取10年一遇洪水不淹路面，兼顾提高现状沿河村庄防洪标准。（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项目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三、项目中标下浮率（报价）：1.65%（1951460.70元）。

四、项目质量要求：合格，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五、项目工期：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工期暂定为12个月。（具体工期以施工工期为准）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总监理工程师：马以国（证书编号：2210008815）。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龙门县龙旭招标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门分中心

发布日期：2025-06-13

抄送：监督部门：龙门县水利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LMJG-2025-33 号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
最美旅游公路周边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最美
旅游公路周边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龙门县麻榨镇鳌溪河、大陂河

委 托 人：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监 理 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6月



（一）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 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 理 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LMJG-2025-33 号

合同名称：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最美旅游公路周边水系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合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最美旅游公路周边水系综合整治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最美旅游公路周边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2、建设地点： 龙门县麻榨镇鳌溪河、大陂河

3、工程类别： 水利工程

4、工程等别(级)： 5 级

5、工程立项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14792.64 万元

6、工期： 12 个月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最美旅游公路周边水系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治理河段总长 26.239km，其中鳌溪河干流治理河长为 13.966km，鳌溪河刘洞支流 1.394km，鳌溪河双水支流 1.8km，大陂河 9.079km，均位于龙门县；工程措施主要为河道清淤疏浚、护岸工程、机耕桥改造工程及水生态治理工程等；其中河道清淤疏浚长为 26.239km，护岸长为 7.653km，拆除重建或改造机耕桥 7 座，水生态治理工程包括：新增生态步道约 8156m，建设防护栏杆约 4054m，架空栈道 293m，建设观景平台 127m'建设生态隔离带约 44623m'，建设生态堰 6 座，下河台阶 2 处过河汀步 3 处，人行拱桥 1 座。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要求，该工程等别为 V 等，

工程规模为小(2)型;主要建筑物为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本工程主要防护对象为沿河最美旅游公路及驿站,防洪标准取10年一遇洪水不淹路面,兼顾提高现状沿河村庄防洪标准。(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3、监理项目立项总投资: 14792.64 万元。

4、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马以国, 注册号: 2210008815, 身份证号: 420683197606190915。

5、监理阶段: 施工准备、施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保修等各阶段和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等。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暂定合同价按中标下浮 1.65% 后为 ¥ 1951460.7 元 (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壹仟肆佰陆拾元柒角),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具体以龙门县财政局审批支付为准, 委托人不承担因此导致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6 份, 委托人执 3 份, 监理人执 3 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 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陈其仁

单位地址: 龙门县西林路 152 号

邮政编码: 516800

电 话: 0752-7780567

电子信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地点: 龙门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陈其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

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604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89230658

电子信箱: _____

传 真: 0755-892306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三、项目总监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3:

（一）项目总监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	工程名称：2021 年龙岗区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 合同额：628.95 万元； 建设内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约 48.3km。； 合同签订日期：2022.12.15； 竣工验收日期：在建； 项目总监证明材料：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文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42689
2	工程名称：少帝路-祥湾路环线道路工程监理 合同额：90.58 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南山区赤湾片区，其中少帝路南接祥湾路南路口，北至祥湾路北路口，道路长约 285 米，规划红线宽 20 米；祥湾路道路首尾接少帝路，道路长约 563 米，规划红线宽 12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结构为沥青混凝土结构； 合同签订日期：2021.12.14； 竣工验收日期：2024.11.15； 项目总监证明材料：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44106

注：（1）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指市政类工程的监理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

（3）同类工程业绩合同金额应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招标估价 1/2（即 38.6463 万元）。

总监业绩 1：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直流及湖库碧道（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39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28.95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赵振宇

本工程于 2022-09-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0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明于天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蒋慕川

日期：2022-10-12

查验码：7376246719338683

查验网址：zjzj.sz.gov.cn/jssjyy

监理合同（关键页）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LG18-LGHZ01-JL-22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1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邮编：5181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szdx001@163.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已将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3.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约48.3km，包含南约河及水二村支流、沙背坳水库、长坑水库（含黄竹坑水库）、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正坑水库、南坑水库、田祖上水库二期、神仙岭水库二期、三联-鸡公坑水库连接段、丁山河、龙岗河湿地公园碧道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招标，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的范围及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建设内容：包括沿岸碧道工程的高压工程及五大核心系统工程：水安全系统工程、水生态系统工程、水休闲系统工程、水文化系统工程、水产业系统工程。

水安全系统工程包括堤防和护岸工程、沙丁堰坝工程、排口美化工程、堤顶巡防系统、箱涵改迁工程、智慧水务工程等。

水生态系统工程包括陆域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构建、生态修复、生境营造、河道清淤等。

水休闲系统工程包括滨水慢行休闲系统、碧道驿站、滨水休闲节点、景观构筑物、环境家具、景观照明和景观给排水、高压入地等工程。

水文化系统工程包括碧道标识和公共艺术。

水产业系统工程包含湖库碧道的环境整治，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龙岗河支流及湖库碧道可研投资估算约为54148.6万元，最终以区财政下达的概算批复为准。

- 1.3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1.4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水利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 1.5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6 工程概算投资额：25.4 亿元
- 1.7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54148.6 万元（暂估）
- 1.8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专用条件；
- 3.4 通用条件；
- 3.5 本合同附件；
- 3.6 答疑补遗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赵振宇，身份证号码：650103196611143215，注册号：44010261。
-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 5.1 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628.95 万元），按照增值税率6%计算，不含税金额为（¥ 593.349057 万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599	29.95	0
合计	599	29.95	0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暂定） 起至 2028 年 03 月 12 日 止，总计 1979 日历天。其中：
- 6.1.1 决策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暂定） 起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止，共 1249 日历天；
- 6.1.5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03 月 14 日 起至 2028 年 03 月 12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 6.1.6 设备监造：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6.1.7 其他服务：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元 / 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起仲裁。
-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双方均有权直接向通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3 在协商、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

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 15.3.1 附件1：《廉洁守则》
- 15.3.2 附件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 15.3.3 附件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 15.3.4 附件4：中标通知书
- 15.3.5 附件5：投标承诺书

- 15.3.6 附件 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 15.3.7 附件 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 15.3.8 附件 8：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 15.3.9 附件 9：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 15.3.10 附件 10：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15.3.11 附件 11：技术要求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慕川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玲

总监变更证明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蔡俊
人员变更情况			
变更岗位	变更人员	简历，附资质文件	
项目总监 理工程师	变更前	赵振宇	
	变更后	夏奇	附后

申请变更原因(附相关证明文件):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蒙信任，委托我司监理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工程，在此感谢贵司领导对我方监理人员在工作方面的支持与协助。我司原有总监赵振宇(注册号：44010261)因检查出患强直性脊柱炎，无法担任该项目总监。现申请将总监变更为夏奇(注册号：44022645)。夏奇年轻有活力，在此之前也参与贵司代建项目，对整体管理制度和工作方式比较默契，可以满足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工程现场管理需求，在此承诺，如我司拟派总监夏奇无法胜任该项目现场管理需求，我司愿意无条件更换总监至业务满意为止。

特此说明，请贵司予以批准为谢！

监理单位意见：

李松



2020年5月7日

建设单位意见：

批同意更换
李松



2020年5月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426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10128000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10122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2805-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2367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1-440307-04-01-409649



项目地址：龙岗区全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公开招标	2021-05-28	5486.5	-909	4403072101229901-BE-006	查看
B	深圳筑博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5-05	30418.44	4403072101280004-BD-007	4403072101229901-BD-007	查看
B	深圳市深水林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2-10-27	1737.48	4403072101280004-BE-005	4403072101229901-BE-005	查看
B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2-09-29	628.95	4403072101280004-BE-004	4403072101229901-BE-004	查看
B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8-25	3570.61	4403072101280004-BD-006	4403072101229901-BD-006	查看
B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7-28	1555.63	4403072101280004-BD-005	4403072101229901-BD-005	查看

总监业绩 2：少帝路-祥湾路环线道路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11109007

工程名称：少帝路-祥湾路环线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90.58（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备注：该项目为代建项目，中标单位需与代建单位签订合同。按服务质量，设定履约评价20%~30%的浮动费率。

本工程于 2021年11月11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

（如需招标人盖章，请至爱心大厦 1315）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2-05-13）

监理合同（关键页）

原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市政公用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少帝路-祥湾路环线道路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委 托 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少帝路-祥湾路环线道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南山区赤湾片区，其中少帝路南接祥湾路南路口，北至祥湾路北路口，道路长约 285 米，规划红线宽 20 米；祥湾路道路首尾接少帝路，道路长约 563 米，规划红线宽 12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结构为沥青混凝土结构。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管线迁改、景观绿化等工程。本招标项目概算总投资 4054.94 万元，暂定建安费为 3382.71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4054.94 万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382.71 万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夏奇，联系方式：13189787019 身份证号码：420115198904030013，注册号：44022645

五、签约酬金

1. 本监理合同暂定价为 905,800 元。（大写）：玖拾万伍仟捌佰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款 854,528.3 元，增值税税费 51,271.7 元，增值税税率 6%。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受托人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率）。在合同结算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支付的价款不予调整。

2. 支付结算款时，受托人需提供合同剩余款项的全额发票，包含质保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4. 每次付款前，受托人均须向委托人提供等额的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受托人提交发票不符合上述要求，受托人必须在委托人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若受托人仍未按时提供，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直至受托人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及证明文件，且委托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受托人亦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1）如受托人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延迟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受托人应当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受托人承诺不得以虚开增值税发票、对开发票等形式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向委托人提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如因此导致委托人最终无法进行抵扣而增加的税费或导致委托人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受托人概括承担，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在应支付的款项（如有）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3）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出现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丢失的情况，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受托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供委托人到税务相关部门进行认证及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4）受托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86.27	4.31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							

体	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起至止，总计 1095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止，共 365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委托人执 陆 份，受托人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赤湾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
区

总部大厦 31 楼

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1209-1210 室

邮编：518000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

传真：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zdx001@163.com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少帝路-祥清路环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少帝路-祥湾路环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少帝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848米	工程造价（万元）	2770.027209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48-01-01574001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7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利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1)本工程按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全部完成，通过工程质量验收；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评定为合格 (3)功能性试验、外观、实体满足使用要求。 (4)技术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陈 鹏 注册号：3204512-AY003 有效期至：至2024年12月 夏奇 注册号44022645 有效期2027.05.13 深圳市大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李永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18201905409(00) 市政 2025.07.12 深圳市大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孙永波 2024年11月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1月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1月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1月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44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少帝路-祥湾路环线道路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200924000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0092299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3479869-9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97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05-48-01-015740



项目地址：南山区招商街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所属企业	承担角色	证件号码	施工许可证编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夏奇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4201151989****13	4403052009240006-SX-001	无	--	无

四、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附件 4:

（一）拟投入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拟任项目 机构岗位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技术 职称	专业 特长	执业 资格 类别	注册/登 记专业	注册/登 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工作 年限	进退场时间	社保缴纳单 位
1	项目总监	夏奇	4201151989 04030013	工程师	市政	注册监 理工程 师	市政公用 工程	44022645	12	工程开工— 保修阶段	深圳市大兴 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2	总监代表	罗志明	4209821987 09262816	工程师	市政	注册监 理工程 师	市政公用 工程	44037219	15	工程开工— 保修阶段	深圳市大兴 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3	水利专业 监理	聂明安	4208021976 1201067X	高级工 程师	水利	注册监 理工程 师	水利工程 施工监理	25100067 65	25	工程开工— 保修阶段	深圳市大兴 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4	监理员	陈仁	4290041997 08033119	无	现场管 理	广东省 监理员	市政公用 工程	C1812020 4	7	根据招标人 需求进退场	深圳市大兴 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5	监理员	邹圳	4210231999 10295755	无	现场管 理	广东省 监理员	市政公用 工程	C2101021 2	5	根据招标人 需求进退场	深圳市大兴 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注：1.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拟派项目团队中应至少有 1 名具有水利部注册备案的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负责水利专业施工监理，由具有水利资质监理单位委派；

2. 提供①所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需配备总监、总监代表）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②拟派项目总监近 6 个月（自招标公告发布上一个月起倒算）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纳证明、③除总监外的其他所有拟派团队人员近 3 个月（自招标公告发布上一个月起倒算）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纳证明；
3. 拟派项目团队需满足《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管〔2002〕97 号）文有关项目监理人员配置的数量要求。



附件 1：总监理工程师—夏奇 证件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3日
- 2026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夏奇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89年04月03日

注册编号 : 44022645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7年05月13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6.04.13

发证日期 : 2024年03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7010810900461

职称证

C460

姓名: 夏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15198904030013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 年 9 月 28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0267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奇 社保电脑号：630561539 身份证号码：42011519890403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5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1	20450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20450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1	20450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2	20450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3	20450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4	20450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5	20450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6	20450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合计			6112.0	3056.0			3095.02	1076.56			269.18		143.78	287.56		71.89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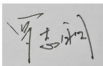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e7615c12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5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罗志明 证件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7日 - 2026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罗志明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87年09月26日		
注册编号 : 44037219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6年09月18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6.05.20	
		发证日期 : 2023年09月19日



职称证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
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
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Primary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Hu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 15020532



姓名: 罗志明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20982198709262816
ID No.

管理号: B904201500217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 2015年08月20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管理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15年07月16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 孝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孝人保取[2015]46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孝感市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志明 社保电脑号：629025714 身份证号码：420982198709262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5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6112.0	3056.0			807.46	269.18			269.18		143.78	267.56		71.89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e7617431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5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3：水利监理工程师—聂明安 证件

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聂明安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2月

注册专业类别：水利工程

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聘用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510006765

有 效 期：2025年9月11日至2029年9月10日



个人签名：聂明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
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年9月11日

职称证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聂明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2月01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1月25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42080219761201067X

证书编号：G3300364516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1IUUV1HIX



发证时间：2022年12月13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聂明安 社保电脑号：817663348 身份证号码：4208021976120106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5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6112.0		3056.0			807.46	269.18			269.18			143.78	267.56	71.8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e7618628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5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4：监理员—陈仁 证件

执业证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监理员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监理员培训并考试合格。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姓 名： 陈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9004199708033119
	专 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	
证书编号： C18120204	 T0K4F8S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仁 社保电脑号：641035032 身份证号码：4290041997080331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5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6112.0	3056.0			807.46	269.18			269.18		143.78		267.56		71.89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e7618470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5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5：监理员—邹圳 证件

执业证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监理员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监理员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 邹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1023199910295755
	专 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 年 06 月 12 日	
证书编号： C21010212	 E7S4R6O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圳 社保电脑号：804557072 身份证号码：4210231999102957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5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6112.0 3056.0			807.46 269.18			269.18			143.78 287.56			71.8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e7618e7c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5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五、企业信用情况

（一）企业信用情况

查询近一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存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情况。

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情况以招标人复核情况为准，复核时间为开标当日下午 18:00 时至 24:00。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承诺不实际情况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全部展开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51303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桂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1607.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经营范围:	经营建设监理业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信息工程监理；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开发；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工程精密仪器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评估咨询及规划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地质灾害工程监理；环境监理；档案咨询、整理、档案数字化处理及技术服务。公共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计算机及相关辅助设备维护，智能及安防监控设备维护；工程第三方评估与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人工造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劳务派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的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hongq/1d2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4a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2026/7/2 16:2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667...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全部展开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95130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桂凯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24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51303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桂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1607.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经营范围：	经营建设监理业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信息工程监理；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开发；工程软件开发；工程精密仪器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评估咨询及规划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环境监理；档案咨询、整理、档案数字化处理及技术服务。公共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计算机及相关辅助设备维护、智能及安防监控设备维护；工程第三方评估与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技术类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人工造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劳务派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的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治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qk/fdzdgnr/djp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https://shiming.gsxt.gov.cn/%7B94DB003AA533264C62587FE9C739AD320811113FA9B04EAE75E37C465F99AD97B0A957B76CFafa907AE58...> 1/2

2026/7/2 16:2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七、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附件 7:

（一）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大浪河碧道建设工程（时尚小镇段）（监理）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9、若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况，承包人自愿接受建设单位将其纳入建设单位的工程履约评价不良记录内，并列入建设单位其他去劣情形。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0755-89230658

承诺日期：2026 年 07 月 08 日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 8: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大浪河碧道建设工程（时尚小镇段）（监理）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天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604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9230658

日期：2026 年 07 月 08 日

合作 发展 创新 共赢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